臺中市立仁愛之家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

114年11月19日訂定

一、臺中市立仁愛之家(以下簡稱本家)為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及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,特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以下簡稱安衛辦法)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程序。

二、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:

- (一)員工:指本家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行政助理及 其他臨時人員。
- (二)職場霸凌:指員工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,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,持續以威脅、冒犯、歧視、侮辱、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,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,致其他員工身心健康遭受危害。但情節重大者,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。

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,應審酌下列因素:

- (一)對被霸凌者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。
- (二)對被霸凌者侵害行為之次數、頻率、行為手段、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。
- (三)對被霸凌者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,包括故意、悔改有據及其他相關因素。
- 三、 本家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)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,置委員五人,由主任擔任召集人,其中本家所屬人員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;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,連聘得連任;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不克繼續擔任委員,新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屆滿為止。

四、 本家防護委員會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:

- (一)申訴專線電話:04-22392074 轉 1203。
- (二)申訴傳真:04-22393998。
- 五、 員工遭受職場霸凌,或行為人為本家主任時,得由本人(或委任代 理人)向本家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。

以書面申訴者,應備具申訴書(如附件一)載明下列事項,由申訴 人或其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

- (一)申訴人之姓名、服務機關、職稱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及公文送達地址。
- (二)有申訴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職業、與申訴人關係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。
- (三)申訴調查請求事項及其事件發生日期或期間、事實及理由。
- (四)相關證據資料。
- (五)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

以言詞提出申訴者,本家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,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申訴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(如附件二)。

申訴書不符前三項規定者,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限期補正。第一項提起申訴之期限,行為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,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年內為之,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,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三年內為之。行為人屬具權勢地位者,逾五年者,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家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,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,決定是否受理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;無從通知者,免予通知;不予受理者,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。

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家應不予受理:

- (一)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安衛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。
- (二)無具體之內容。

- (三)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
- (四)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
- (五)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(如附件三)。
- (六)已逾申訴期限。

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,本家認有必要者,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

申訴事件如屬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不法侵害事件,應以書面通知申 訴人將改依安衛辦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有關不法侵害事故 處理,並簽陳主任指定專責人員啟動相關行政調查作業。

七、 本家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,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 調查。

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,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;外 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行為人為無上級機關之首長時,調 查小組之外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二,其於涉及職場霸凌調查 與決定之相關程序均應迴避,且不得指定調查小組成員。

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、處理及決議人員之迴避,應依行政 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,申訴人亦得申請迴避, 如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者,本家應命其迴避。

- 八、本家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,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,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:
 - (一)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時:
 - 1、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。
 - 2、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,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
 及保護措施。
 - 3、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。
 - (二)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:

- 1、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。
- 2、依被霸凌者意願,協助其提起申訴。
- 3、依被霸凌者意願,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。

4、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。

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,且情節重大者,於進行調查期間有 先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,本家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。

- 九、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,應超然獨立,秉持客觀、公正及專業之原 則,給予申訴人、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訪談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、其他相關人員時,調查小組應全程錄 音或錄影;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。
 - (二)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,並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或陳述意見。
 - (三)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、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,得諮詢其他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體或專業人員。

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、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,應予保密,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
十、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;必要 時,得延長一個月,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

前項調查報告應送防護委員會,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:

- (一)申訴人之申訴要旨。
- (二)調查歷程,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- (三)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。
- (四)事實認定及理由,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、相關物證之香驗。

(五)處理建議。

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,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,屆期仍未配合者,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,逕行作成調查報告。

十一、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,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, 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,並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 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

行為人為主任時,其調查報告、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 定,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。

十二、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決定成立者,本家應視情節輕重,對被申訴 人為適當之懲處、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,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 監督,避免再度職場霸凌或報復情事發生;決定不成立者,仍應審 酌處理建議,為必要之處理。

申訴案件經調查證實申訴人有濫訴或誣告之事實者,亦得審酌處理建議,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或其他適當處理。

當事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,得按其身分依適用法令提起救濟。

- 十三、本家應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,運用適當場合 或會議進行公開宣導,並應持續協助與關懷個案後續情形,且得視 當事人需要,透過員工協助方案(含諮商輔導)等機制,協助轉介 相關專業機構。
- 十四、本家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、調查或處理程序中,為申訴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差別待遇。
 前項不當差別待遇指解僱、降調或其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等作為。
- 十五、為積極防治職場霸凌案件發生,本家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

參與職場霸凌相關教育訓練。

十六、防護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家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		職場鞏	爾凌申訴書					
	I	I	T	(有代理人者,請另填代理人資料表)				
申	姓名		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	(公) (宅) (手機) (E-Mail)				
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				
訴人	服務機關 (單位)		職稱					
資料	身分別			崔人員 □約用人員 □業務助理 政助理 □其他:				
	住(居)所地址							
	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(請勿切	真寫郵政信箱)					
ļ	被申訴人姓名		被申訴人 服務機關 (單位)					
申	被申訴人職稱		被申訴人 身分別	□一般同仁 □機關首長				
訴事	事件發生時間 (起訖時點)							
實	事件發生機關							
內容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
70-	(請載明發生事件							
	時之行為、內 容、相關事證或							
	人證)							
相關證明文								
文件								
<u> </u>	(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)							
申記	申訴人: (簽章)							
代3	理人(如無則免填):	(3	簽章)					
中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
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

	姓名		出生年 月日		年 (月 歲)	日	
代理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	聯絡電 話及電 子郵件	(公) (宅) (手機) (E-Mail)				
人資	住(居)所地址							
料	職業							
	關係							
	*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							

初次接獲單位	單位名稱		紀錄人姓名
	聯絡電話		職稱
	被申訴 人姓名		被申訴人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
	接獲申訴時間	年 月	日上(下)午 時 分
紀錄人:		(簽章)	

安全及衛	召開會議時間		年	月	日	上(下)午	時	分
生防 護委	申訴是否受理							
員會	, ,, ,, ,,							
召集人	:	(簽章)						

附註: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0日內,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,決定是否受理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;無從通知者,免予通知;不受理者,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。

附件二 委任書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(居)所地址	聯絡電話	
委						
任						
人						
委任						
代理						
人						
兹	委任	為代理人	,受委任人就本。	人與間職場霸凌案件	, 有為一切	
		□並有				
申訴行	為之代理權	限□但無	敝回申訴之特別相	望限,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:		
此	致					
(機關名	(稱)					
			申訴人	:	(簽章)	
			代理人	(如無則免填):	(簽章)	

附件三 申訴撤回書

職場霸凌申訴撤回書									
申訴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			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	(公) (宅) (手機) (E-Mail)						
住(居)所地址	住(居)所地址								
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□ 为列如下(請勿填為郵政信箱)								
撤回原因 (請簡述)									
附件	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								
說明	1、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,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,但機關認有必要者,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 2、申訴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 3、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 予保密。								
本人(申訴人)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,撤回於 年 月 日申訴									
(被申訴人姓名)之職場霸凌申訴事件,特此聲明。 此致									
(申訴處理機關)									
本人(申訴人)簽名: 代理人簽名(無則免填):						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				